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右訴願人因膳食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市浩院和字第0九二三〇一〇三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所照料之院民，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因病住進○○醫院，三月一日病癒後出院返回原處分機關，旋於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住院期間每日新臺幣一三〇元膳食補助費用，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口頭答覆不准。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市浩院和字第0九二三〇一〇三六〇〇號函復：「…… 說明：…… 二、本院對院民之生活照顧均編列預算支應，其中伙食除由本院統一製作，惟因請假在外八天以上可申請伙食費給付，至於住醫院之長者，其伙食費已由社會局對院民提供膳食給付，基於福利不重覆領取原則，及考量長者住醫院期間配合醫療之健康照顧需要，鼓勵長者食用醫院準備之伙食，目前對於住醫院之長者未給予伙食補助。……」訴願人復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補充訴願理由。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市浩院社字第0九三三〇〇九二六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住醫院期間未食用醫院膳食，請求給付膳食費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二、依據臺端所述住醫院期間未食用醫院膳食請求本院膳食費給付案，本院業已蒐集相關機構執行狀況並進行研議，將修改相關規定後，給付臺端住醫院期間未食用醫院膳食之膳食費。三、撤銷本院

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市浩院和字第0九三三〇一〇三六〇〇（應為第0九二三〇一〇三六〇〇）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另有關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乙事，因原處分機關前揭函允於修改相關規定後給付訴願人住院期間膳食補助費，已無准其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實益，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